

烟火武汉

□谢健勇

去年七月因工作变动我离开了武汉,当我折返的时候已是冬季,从三伏到严寒我横跨三个季节,错过了武汉飘扬的大雪。

江南水乡的朋友来鄂游玩,第一站就是武汉,点名让我来招待。微信上我问他,怎么在冬天来武汉?如果春天来,武大有满园的樱花等着你呢,现在来怕是看不见什么了。冬天?冬天的武汉有什么好看的呢,我想。不过人行道上三三两两的行人裹紧外套想要快步逃离这寒冷罢了。

武汉是我神往已久的城市,爱一个城市当然也爱它的四季。朋友回道:看到这行文字时我微微愣,我爱武汉吗?我自问:我笃定自己是爱的,就算偶尔有些牢骚,抱怨那拥挤而漫长的2号线地铁,以及上下班高峰期总堵得难解难分的光谷大道,但我自问是爱武汉的——我追寻过它的浪漫,三月的校园里有赤道以北最绚烂的樱花;七八月最炎热的时候我常在长江边掬一捧清凉的江水以濯足——有一年夏天我甚至远远地在江里看见了江豚;秋天,东湖南路的梧桐落叶给我以四季分明的知觉,深秋时分我总爱拿上我的相机出去转转。

可冬天的武汉有什么?我说不出来。在汉口站接到朋友时是清晨,他一切从简,只背了一个背包。在去大成路吃他心心念念的热干面的路上,我叹道,你来得可不巧了。他笑着摆摆手说,一个未知的城市一定是充满着新奇感的,春夏秋冬都有个中滋味嘛。

大成路也是我阔别已久的,但其风貌却与我刚来武汉时并无二致。这里的许多家老铺子的早点口味如何,哪里的热干面的麻酱调得是正好,哪里的发糕是松软又不失筋道,我都颇有心得。与朋友要了两碗热干面两杯豆浆,刚在店门口马路边的红塑料凳坐下,马路上便传来嚷嚷声,大成路本就不宽,车辆来到此处往往是难以动弹,人们耐心耗尽时往往在嗓门便大了。朋友四处探头观望,新奇地问我,吵起来了?我笑着侧耳听了一会儿笑着说,倒也不是吵起来,只是声音有些大罢了。武汉人脾气比较直,常常嗓门一大便被人误认为是在争吵。果不其然没说几句,两位司机便钻回驾驶室,似是无事发生。

朋友鼓掌笑道,有意思。我怎么个有意思法?我问。朋友便伸手指了指熙熙攘攘的人流,每个早餐铺都冒着腾腾的热气,又指了指头顶,说,武汉的烟火气很有意思。

我抬头望去,天空一碧如洗,正是难得的好天气,冬日晴朗,格外地温暖,听朋友这一点拨,阳光落在我的身上竟使我心中凭空地涌现出一些喜悦,冬日的太阳是像黄金一般难得,活在凡俗里享受这熙熙攘攘的烟火气当然是一种幸福。令我有些愧疚的是这种平淡的幸福是我以前不曾体会到的。然而心中随之又生出一丝窃喜,虽然今天才感受到了这冬天的烟火味儿,而这冬季又还长,我还能很享受些冬天的日子。

大成路离黄鹤楼近,吃完早饭后朋友便拉着我要去黄鹤楼看春。跟着导航走,黄鹤楼下的小巷巷别有其韵味,见有小铺里面摆了台麻将桌,婆婆婆婆们正玩得亦乐乎,我们驻足,朋友好奇地朝里头张望,门口被“轮换下场”的婆婆笑着同我们打招呼。

这种场景在我住的地方是很少遇到的。出门后,朋友感叹。

怎么,你那儿的婆婆婆婆不打牌?我开玩笑道。

摩天高楼好找,烟火市井难寻。住得近了,心却远了。朋友摇头道。

朋友所在的城市我知道,乘着互联网的东风这些年颇有要追赶北上广的气势,其城市化程度更是在东部地区一骑绝尘。只是城市的发展和留住烟火气这两个命题似乎一直是相悖的。谈笑间转过巷角,竟有一家旧书店,门口堆放着好些泛黄的字画,有几张仔细一看竟有些风骨。门上悬着的牌匾上用毛笔写着“泉之旧书社”四个大字,老板坐在门口,低眉垂目,神情淡然。

朋友问,你是爱书之人,又常来此处,这书店你应该很熟悉了。我摇头,以前来这附近从未发觉,这书店似乎是在冬天忽然就从地里冒出来似的。进店之后,一般旧书的味儿扑面而来,沁人心脾。迎面的书架就如山峰一般耸立,架上绝无一本滥竽充数之书,从清代古籍到俄罗斯文献,我顿觉市井之中不乏高人也,马上便想掏出手机拍照给好友分享。朋友拉住我的衣袖,神秘地指向门口的一块纸牌,上书一行字:与其拍照,不如阅读,把知识留在心中。我有些不好意思地收起手机,这句话倒是在着友好可爱的姿态,可我却觉得我心中的浮躁在这话下竟无处遁形了。

等回去了用文字记录下来,岂不更好?朋友微笑,轻声道。

淘了几本中意的旧书出门后,朋友说:亏你常自嘲读书人,竟未发觉这芝兰之室。

虽是玩笑,却也不免让我心中再次泛起疑惑。这条路我走了也不下十次,却从未发现这小小的书店。不只是这书店,就连那市民过时的寻常的大成路,到了冬季似乎也更有一番我从未体验过的独特的烟火味儿了。我细细回想,原来每每至此,要么是料峭春风吹酒醒之时,只想在江城中寻找几枝花,踏几处春;要么是夏日炎炎埋头赶路,只想一头扎进空调房里“躲进小楼成一统”。武汉其他的季节精彩的事物实在太多了,可不知到了冬季才是它最本真的面貌——充满人情味儿的江城武汉。近些年来网络上的武汉一直话题不断,有时作为“网红城市”,有时作为“新一线城市”,可只有到了冬天,这城才随着落叶褪去了它的一切妆饰,便如那高大而萧条的梧桐树一般,你更能在平凡中发现其可爱之处了。

在冬季,每一个走上街头、转进巷尾的人,都在重新发现这烟火武汉。

“冬天的武汉,味道却也是其他季节没有的!”我不禁为自己从前的迟钝而慨叹、惋惜。

“春天各处的景象全美得相似,冬天的城市间却各不相同,这是我的朋友。”朋友笑道。

谈笑间,我们来到一堵红墙前,许多游客在此合影留念。我们抬头望去,黄鹤楼已是近在咫尺,其四周不乏一些高楼大厦。黄鹤楼耸立其中,却唯有那几片潇潇与寂寥在其中。

朋友拉了拉我:“去其他街头小巷走走。”

“来一趟武汉,不上黄鹤楼看看?”我好奇地问道。

“乘兴而至,兴尽而归。武汉冬日之奇大有黄鹤楼,却不必在黄鹤楼。”朋友一笑,潇洒的姿态倒是和黄鹤楼有几分神似了。

三代樱花缘

□陆令寿

在岁月的长河中,总有一些美好的事物,如同璀璨星辰,镶嵌在记忆的天幕上,熠熠生辉。于我而言,樱花便是那最独特的存在,它串联起了我与女儿、外孙之间跨越时空的奇妙缘分,编织出一段段温馨而动人的故事。

犹记在古都南京的二十五年,那是一段洋溢着樱花芬芳的岁月。每至樱花盛开的三月,南京便宛如被大自然这位画师精心描绘,处处洋溢着浪漫与生机。我几乎每年都会前往鸡鸣寺与玄武湖,赴一场与樱花的春日之约。从鸡鸣寺到和平门,那数百米由樱花铺就的大路,是我心中最美的画卷。路旁的樱花热烈地绽放着,如云似霞,仿佛是大地献给春天最华美的礼赞。

那时,我家住在剑阁路,只需乘上3路公交,穿越热闹的鼓楼,便能抵达那充满禅意古雅的鸡鸣寺。女儿尚小,她稚嫩的小手紧紧地牵着我,在樱花大道上欢快地奔跑,银铃般的笑声在春风中回荡。春风轻柔,花瓣纷纷扬扬地飘落,宛如一场梦幻的花雨。女儿总会随身带着一个玻璃瓶子,她蹲在地上,用小手小心翼翼地将落下的花瓣扫成一堆,再一片一片地捡起,轻轻地放入瓶中,仿佛在收集着世间最珍贵的宝物。回到家后,她会将装满花瓣的瓶子放在书桌上,细细地欣赏,那专注的神情,至今仍清晰地浮现在我的眼前。那些花瓣,陪伴她度过了许多美好的时光,直到渐渐枯成一堆花泥,却依然承载着她童年的欢乐与纯真。

我们总是选择在傍晚时分去赏樱。夕阳西下,天边的晚霞如同一幅绚丽的画卷,将那簇簇樱花映照得更加灿烂夺目。我们静静地等待着掌灯时分的到来,当路灯亮起,柔和的灯光洒在樱花上,为它们镀上了一层温暖的光晕。此时的樱花,宛如娇羞的少女,带着甜美的微笑,向每一位游客诉说着春天的故事。

时光如白驹过隙,二十五年的光阴转瞬即逝。一场命运的安排,伴随着春天的脚步,我移居到了武汉这座同样因樱花而闻名的城市。武大的樱花声名远扬,仿佛是樱花世界里的璀璨明星。走进武汉的三月,我便迫不及待地带着全家前往武大赏花。此时,我的女儿已经长大成人,成家立业,还为我们带来了活泼可爱的小外孙隆隆。

在武大的校园里,女儿牵着小隆隆的手,就像当年我牵着她一样,在樱花树下嬉戏奔跑。这里的樱花与鸡鸣寺的相比,更加繁茂盛大,宛如一片粉白的海洋。隆隆的手里也拿着一个小花瓶,像妈妈小时候一样,专注地收集着飘落的花瓣。他将花瓶靠近鼻子,深深地吸了一口气,那陶醉的模样,让人忍俊不禁。与女儿当年不同的是,隆隆更加聪慧伶俐,面对这如诗如画的美景,他张口便能吟诵出古人描写樱花的诗句:“小园新种红樱树,闲绕花枝便当游”。那清脆稚嫩的声音,在樱花树下久久回荡,为这烂漫的春日增添了一抹别样的韵味。

看着眼前这一幕,记忆与现实在我的脑海中交织。我仿佛又看到了女儿当年那充满童真的笑脸,而如今,小外孙正重复着女儿曾经的经历,命运的奇妙在此刻展现得淋漓尽致。生活的巧合,就像一首无声的诗,虽没有华丽的辞藻,却用最质朴的方式书写着岁月的温柔与奇妙。

命运的齿轮继续转动,生活的惊喜接踵而至。谁能想到,女儿脱下戎装从部队转业,竟分配到了华中农业大学。在那风景如画的校园里,野芷湖畔悄然藏着一片烂漫的樱花。

又是一个闲适的周末,阳光温柔地洒在大地上,给万物披上了一层金色的薄纱。女儿牵着小隆隆的手,漫步在樱花树下。微风轻拂,樱花如雪纷纷飘落,仿佛是岁月的使者,诉说着过去与现在的故事。女儿和隆隆像从前一样,专注地收集着花瓣,装满了一整个瓶子。

在这烂漫春日里,隆隆除了沉醉于收集花瓣,还展现出属于他这个时代少年的独特活力。他对新鲜事物充满好奇与探索精神,摆弄起无人机熟练专注。他站在湖畔草坪,灵活操控遥控器,眼神紧盯天空中翱翔的无人机,与之默契相连。无人机缓缓升起,如灵动飞鸟穿梭花林间,捕捉其美。阳光洒在湖面,波光粼粼与如云似霞的樱花相互映衬,构成绝美画卷,被无人机一一收录。不多时,隆隆便航拍了许多美丽照片与生动短视频,每一帧都定格着樱花季的娇俏与春日的明媚。

当夕阳西斜,天边泛起绚丽的晚霞,隆隆才意犹未尽地结束这场空中之旅。他牵着妈妈带着满满的收获回到家中,不仅带回装满花瓣、盛满回忆的瓶子,还有一组记录着野芷湖畔绝美樱花的航拍照片和短视频。一家人围坐在客厅,看着屏幕上母子俩在落英缤纷中嬉戏的画面,欢声笑语回荡在房间每个角落。花瓣的淡雅芬芳弥漫在空气中,与屏幕里的烂漫樱花相互呼应,让全家人一同分享着樱花带来的无尽快乐,这份快乐跨越时空,承载着三代人的情感,在岁月中愈发醇厚。

在这漫长的人生旅途中,樱花见证了我们一起三代人的成长与变迁。它是记忆的纽带,将过去、现在与未来紧紧相连;它是岁月的诗篇,用芬芳与美丽书写着生活的美好与奇妙。这份樱花缘将代代相传,在岁月的长河中不断延续。或许未来的某一天,隆隆也会牵着他的孩子,在樱花树下奔跑、欢笑,让这份美好永远绽放。



和风三四月(国画)

沈伟作

青蒿入糯三春暖

□陈前进

春风又绿江南岸,荆楚大地经历了春如四季,多次“满三十减二十”的变化后,总算稳定地暖下去了。田野间、溪水旁、山坡上,蒿子便开始冒出新绿。这种被当地人唤作“棉絮蒿”的野草,根茎里藏着整个江汉平原的春讯。

蒿草,学名艾蒿,是一种常见的野生植物,其嫩叶具有独特的清香和丰富的营养价值。蒿草不高,叶片呈椭圆形,边缘有小小的锯齿,上面还长着细细的茸毛。微风拂过,蒿草随风摇曳,散发出一阵阵淡淡的清香,那是一种带着野性的、独特的味道,清新而自然,让人闻了心旷神怡。东坡先生诗句“青蒿韭试春盘”“碎点青蒿凉饼滑”中的青蒿,在我家乡是一种极为常见的野菜。《诗经·小雅·鹿鸣》有句“呦呦鹿鸣,食野之蒿”,此“蒿”即“青蒿”,三国陆玑《毛诗鸟兽虫鱼疏》、晋郭璞《尔雅注疏》有证。打工人在“上巳节”“愚人节”“寒食节”“清明节”四节连过的一周,着实有点难熬。我的思绪早就飘回了故乡,飘向了那弥漫着独特清香的蒿子粑。

“暮春者,春服既成,冠者五六人,童子六七人,浴乎沂,风乎舞雩,咏而归。”在这个春暖花开的日子里,男女着新制春装,相约至郊外、河畔、山野,采摘野草、鲜花,水边嬉戏、沐浴,举行消灾除邪的仪式,或野外宴饮乐舞,亲近自然,祈求吉祥。在湖北,这个时令适合吃一种曾亮相《舌尖上的中国第二季》的美食——蒿子粑。

蒿子粑不仅仅是一种食物,它还蕴含着丰富的文化内涵。在中国古代,每逢寒食节,人们便不生火做饭,只吃冷食,蒿子粑就是这时候比较合适的选择。蒿子粑的清香和软糯,象征着对祖先的思念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在一些地方,清明节吃蒿子粑还有驱邪避灾的寓意。人们相信,蒿子粑的清香可以驱散邪气,带来平安和好运。

清明节前后的清晨,露水还未散去,农妇们挎着竹篮,指尖在田间精准地辨识可食用的嫩芽——这种“采摘时令”的古老智慧,暗合着农耕文明对物候的敬畏。青蒿汁液染绿的指甲盖,是湖北主妇们隐秘的勋章。选取蒿草顶端三寸嫩芽,老辈人说这是“偷了龙王爷胡须尖上的鲜”。

采摘回后的蒿草,需要经过精心处理。蒿草洗净后,放入锅中焯水,待其变软后捞出,用清水反复冲洗,去除苦涩之味。这一过程,恰似生活中的磨砺,只有经历了重重洗礼,才能绽放出最纯粹的美好。接着,将蒿草切碎,与糯米粉、粳米粉混合在一起。米粉的选择也颇有讲究,糯米粉赋予蒿子粑软糯的口感,粳米粉则增添了些许嚼劲,二者相互融合,达到了口感上的完美平衡。再加入适量的水、糖和食盐,开始揉面。揉面是个力气活,也是个考验耐心的过程。面团在手中翻滚、揉搓,渐渐地变得光滑细腻,如同一块温润的碧玉。每一次的按压与折叠,都仿佛将对生活的热爱与期待揉进了面团之中。

面团揉好后,分成一个个大小均匀的小剂子,搓圆、压扁,制成饼状。此时的蒿子粑坯子,已经散发出淡淡的蒿草香气,让人垂涎欲滴。蒿子粑的烹饪方式多样,常见的有蒸和煎两种。蒸制的蒿子粑,保留了蒿草的原汁原味,口感软糯,散发着淡淡的清香。而煎制的蒿子粑,则外皮金黄酥脆,内里软糯可口,别有一番风味。

我从小在大家庭中长大,蒿子粑的制作往往是一次家庭团聚的契机。在制作过程中,兄弟姐妹们分工合作,有的负责采摘蒿草,有的负责揉面团,有的负责烹饪。这种共同参与的过程,增进了家庭成员之间的感情,也让传统的制作技艺得以传承。蒿子粑也是邻里之间交流和分享的纽带。在制作蒿子粑的过程中,邻里之间常常互相帮忙,分享经验和技巧。在蒸制好的蒿子粑出炉时,大家会互相赠送,品尝彼此的手艺。这种互动不仅增进了邻里之间的感情,也传承了传统的饮食文化。

这些年,随着时代的变化,蒿子粑正经历着基因突变。有在里面加入芝麻糖的,也有在里面加腊肉豆干芹菜馅儿的,但愿不要像五花门月饼一样再推出咸蛋黄流心款。一份甜美的蒿子粑,是子孙对先人的追思和未来美好生活的希望,可惜的是现在这种传统习俗随着村落的消逝正在慢慢淡化,多希望美丽的乡村永远不会消失,特色的味道能够一代又一代地传承下去。

在这万物有灵的世界里,美好真的太多,我们需要放下浮躁,用沉淀的心,去将日子细细地过。

咕咕报春来

□吴佳燕

虽是春意料峭、时有阴雨,但温暖的春风和萌动的生机是挡不住的,一如冰河开裂、冻土融化,东湖边嫩绿的柳丝轻柔飘荡。鸟儿大清早啾啾鸣叫,有的清脆明快,有的婉转悠长。“早起的鸟儿有虫吃”,只有在凌晨四五点就醒来的时候,你才发现没有静悄悄的黎明更没有寂静的春天,那些不知其名的鸟儿正在窗外用清亮欢快的歌声迎接春天的早晨,比睡眼朦胧的人更早更热闹地开启一天的生活。

然而,听声辨音,并不是所有的鸟鸣声都像电视的背景声音一样不进入脑子的,她能听百鸟争鸣中听出“咕咕咕”的声音,两声长三声短,三声是呼唤两声是求爱,短促连贯,不讲平仄也不抑扬顿挫,就像个简单直接的天真孩童,她却对此特别敏感而亲切,因为跟珠颈斑鸠的一段奇妙缘分。

那段时间,“咕咕咕”的声音每天早上六点闹钟般在窗外响起,而且愈来愈近,不仅扰人清梦,仿佛就要破窗而入。后来她在书房的窗户外发现了几根堆在一起的树枝,才明白“咕咕”们是在商量选址筑窝。她打开窗户,放了点小米和豆子,又把散乱的枯枝稍微整理了下,结果鸟儿们毫不领情,不仅粮食一点未动,连半拉子工程也放弃了,其警惕性可见一斑。又过了几天,在厨房的窗台上,在推开的窗户与关闭的纱窗之间形成的三角地带,她又欣喜地看到了熟悉的一丛。这次汲取教训,绝不去开关窗户,保持原状就好,冷风飕飕不顾,进厨房也小心翼翼地,那鸟儿就卧在窝里,为了避免在窗户下的水盆洗菜时惊扰到它,干脆连饭也不做了,直接叫外卖。

后来她根据其形貌和叫声到网上去查才知道,原来这就是珠颈斑鸠,通体灰褐色,脖子上圈黑底白点的羽毛尤其醒目,就像戴着珍珠项链。在传统文化中斑鸠象征着爱与吉祥,因为它们性情温和,感知力强,一生只有一个伴侣。古诗中有许多赞美,如梅尧臣《咏鸠》:“颈上玉花碎,臆前檀粉轻”,曹植《白鸠议》:“斑斑者鸠,爱素其质。昔翔殷邦,今为魏出。朱目丹趾,灵姿诡类。载飞载鸣,彰我皇懿。”

好了,经过主客双方各自的试探了解,小心磨合,现在进入和平共处时间。她明白之前闹钟般的“咕咕”声是珠颈斑鸠在呼朋引伴,考察新居,目的是安营扎寨后生产下一代——后来她果真在窝里看到了两枚洁白的鸟蛋,比鹌鹑蛋要大,也才知道终日卧在窝里、显得体型更加肥大的斑鸠并不是同一只,而是斑鸠夫妇在轮流孵蛋。而且你要孵蛋、我要做饭,双方都变得胆大和亲近。她由蹑手蹑脚、轻拿轻放,到旁若无人地站在水槽前淘米洗菜;而横卧一隅的斑鸠面对主人的大小动静由紧张地转动眼珠,甚至张开翅膀准备起身——当她转动窗户把手想打开纱窗的时候,到后来“任你锅碗瓢盆,我自岿然不动”的淡定。跟其他鸟类相比,斑鸠本身胆大而对人类充满好奇,选择把窝筑到现代社会的钢筋水泥之上,既是一种顺势而为,也是出于生存繁殖的安全考虑(怕在孵蛋期间被红隼等天敌猎杀)。那么,叫它们什么名字好呢,她征询娃的意见,还是决定就叫“咕咕咕”,直接、形象,重复的三个音节,又多像迎接新生命的美好心情,期盼一家子的齐齐整整。她知道,她这是把窗台上的不速之客当作家庭的新成员了。

崽崽死后,她没打算再养小动物。越到中年越感性,受不得一点生离死别,何况那还是一个你倾注了精力与情感,并享受到反馈与快乐的生命。崽崽是一只可爱的长毛金丝熊,一只、笼养,好招呼,寿命只有两三年,看似不怎么消耗人,但是当离别时刻突然降临,同样让人破防。她记得那是春分节气的前一天,阳光和煦,鸟鸣啾啾,出门上班前她照例瞅了瞅崽崽的笼子,平时昼伏夜出的它竟然从睡觉的窝里出来了——那是她用娃吃的奥利奥饼干的蓝色包装盒做的,而且不是像平常一样从窝门跳出来,而是颤巍巍地走出来,微闭着眼睛。她一下子震惊于它衰弱模样,想着是因为衰老还是生病,看到它在食盆前停留了一会儿,又走到厕所尿砂盆跟前,竟然是有些缓慢地爬上去的。她当即想到需要给它换个低一点的尿砂盆或薄纸盒。崽崽爬上去,并没有像以前那样在自己的地盘转个圈后再撒尿,而是又马上下来,再慢慢折回窝里去。她心下黯然,又去厨房切下一圈早上煮的糯玉米放进去。这一天不祥的预感笼罩于心,她中午回家发现玉米有移动的痕迹但是没怎么吃,下午出门之前又放了一片它爱吃的生菜心。然而晚上回家看到原封不动的菜叶,她的心就开始往下沉了。

原来,动物也是有灵性的,崽崽反常早上出来的一套例行公事的动作,其实是在向这个一直精心照顾它的主人告别。再也听不到它在笼子里磨牙、咀嚼食物和在夜里跑仓鼠轮健身的声音了。以后出门前下意识看的地板,永远地空了一块。它再也享用不到这个夏天甜甜的莲子了。

正因为如此,她把不请自来的“咕咕咕”当作冥冥之中的感应与福报。她开始具体地操心起“咕咕咕”的衣食住行,时起父母心,也时常被取笑。首先是投食,她把小米、大米、黄豆、绿豆等装进小碟,小心翼翼地打开一点纱窗,放在内侧的窗台上,然而孵蛋中的斑鸠并不领情,继续一动不动孵蛋。后来她在网上买了一大罐专用的鸽子粮(斑鸠又称“野鸽子”),投喂后竟然有动用的痕迹。嗨,之前不吃原来是不对胃口。最让人担心的是住,不得不说,斑鸠窝的位置太刁钻也太逼仄了,就在打开的玻璃窗和关闭的纱窗之间形成的锐角上,中间还有悬空的一段。而它们搭在上面作为产房和育儿房的窝呢,也太敷衍简陋了,就几根树枝和几片枯叶胡乱堆砌而成。最怕下雨降温,网上网查资料,想着可以找撮箕倒扣在窝顶上避雨,然而无法固定;又用纸箱做了一个窝,但是太大,狭长的外窗台根本放不下;又上网买木板拼装的鸽子房,再加两个用草编的仿真鸟窝,里面还垫上一层柔软的茅草。然而斑鸠对人的迫近非常警惕,不可能让人去挪动换窝。她只有把窝放在离窗台不远的空调外机上,希冀下雨它们可以主动迁移躲避。

斑鸠孵蛋要18天,雏鸟长大又要18天。她每天都盼着不要刮风下雨。一次她无意中发现斑鸠应该是把雏鸟孵出来了,身下有动静,也不再终日卧着,而要出去觅食——趁它离开窝的空当,她看了看窝里毛茸茸、皱巴巴的两小只,又兴奋又无措。她早上晾衣服时发现斑鸠在空调外机顶上啄食玉米粒,心下窃喜。然而晚上飘起了细雨,睡觉前雨声变大,她忧心忡忡,一晚上都没睡好。担心斑鸠被雨淋,担心雏鸟扛不住寒,忍不住轻轻脚打开纱窗查看,看静卧的斑鸠转动着眼睛,身上沾着几滴雨珠,幸好窗户顶上伸出的一截台面可以遮挡小雨。她又把纸盒、撮箕都拿到厨房,还是不知怎么遮盖,又怕惊吓到它们。踌躇再三决定把纱窗朝房间内打开一些,既扩大空间,又想着实在不行你们就进屋来避雨吧!

那一晚都没睡好,然而还有什么比早上起来听到“咕咕咕”一家安然无恙更让人欣慰。她后来得知,珠颈斑鸠之所以把窝搭得如此简陋,除了临时急用,最重要的是方便排水,而且它那厚厚的羽毛不仅可以抗寒,光滑的表层也有利于雨水的滑落。看来是她多虑了,斑鸠本身具有很强的生存能力和抗风险意识,天要下雨,鸟要生娃,天地自然,最好的办法就是顺之利之。除了继续为它们投食,她可以安心于自己的生活了。

一次周末在外出差,大清早娃打电话过来告知,白天一晚上都听到厨房窗户有扑棱棱的声音,看来是小斑鸠长大了,在练习飞翔了。等她出差回来,“咕咕咕”一家已经飞走,简陋的窝也被爱人清理干净,这个它们临时寄身、当作产房的窗台,一下子变得空空荡荡。她感到有些怅然,仿佛少了点什么。看到还剩下半桶鸽子粮,便像往常一样,抓了一些放在窗台的小碟子里。没想到过了两天,她又听到了笃笃笃的啄食声,是“咕咕咕”又回来啦。看体型应该是新长成的小斑鸠。她看到它在窗台外的一长溜上信步踱来,迈着稳健轻巧的步伐,带着清晨的阳光和生机,一步一步走向熟悉的角落,走向它曾经的娘家 and 摇篮,再次欢快地享用起小碟里的美食来。

如此默契的投喂与啄食声,一直地延续到这个美好的春天里。天高鸟飞,海阔鱼跃,小碟里的粮食见底的时候越来越少,百鸟鸣唱的声音越来越稠,它们终究要靠自己野外生存。何况在温暖蓬勃的春天,草籽露珠花儿虫子都可成为鸟儿们的美食。一次上班路上,她看到一只斑鸠悠然地在路边的麦冬草丛里觅食,便不由自主地亲切问候:你好呀,咕咕咕。对方不惊不乍,安然闲庭信步。更多的時候,她听到“咕咕咕”的声音在春天里此起彼伏,看到熟悉的身影在窗外短暂停留或一飞而过,便会涌起无限的宽慰和老祖母般的会心一笑,原来鸟儿也是有记忆的!